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國際配售而刊發，國際配售由貝爾斯登及第一上海融資保薦。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由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之間所釐定的配售價，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簽訂包銷協議及釐定配售價

預期於配售價協定的日期或前後簽訂包銷協議。預期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配售價。定價日期目前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我們與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倘包銷協議並無獲簽署或配售價並未能協定或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指的終止權利被行使時，國際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13.18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11.18港元。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在我們的同意下，可將上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降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所釐定的配售價可能會(但目前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配售價的指示性範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的資料

貝爾斯登乃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以及國際配售的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根據包銷協議(包括配售價協議)的執行及條款，國際配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進行國際配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作為發售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進行國際配售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有關國際配售的要約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

在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配售股份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的規定，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配售股份將不能進行。

配售股份僅將按載有本招股章程的發售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有關國際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該發售通函內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註冊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找或建議尋找批准將其股份上市或買賣。

將有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即我們緊隨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於國際配售下提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我們必須維持以下的「最低指定百分比」，(i)倘市場資本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的資料

不超過40億港元，將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25%維持於公眾人士手中；或(ii)以下較高者：(a)將導致公眾手上證券的市值相等於10億港元的百分比（於上市時釐定）；及(b)20%（倘市值超過40億港元）。

除非聯交所另作同意，否則只有在我們於香港的股東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登記及印花稅

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將須登記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內。

只有在香港股東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才可於創業板買賣。凡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國際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仕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國際配售的安排及條件

國際配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國際配售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超額配股的股份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的資料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須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上的詳情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